

西和县公安局 5G 移动警务云服务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001JH621225053

招 标 人：西和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7
第八章 合同条款	2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和县公安局 5G 移动警务云服务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西和县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001JH621225053

项目名称：西和县公安局 5G 移动警务云服务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59.6458(万元)

最高限价：59.6458(万元)

采购需求：西和县公安局 5G 移动警务云服务购置项目，具体包括：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网络接入控制云服务、身份鉴别认证云服务、安全保密云服务，预算金额 59.6458 万元。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26至2024-05-06，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17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和县公安局

地 址：西和县汉源镇南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0939-5915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十里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0938-8372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成吉

电 话：0939-591593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重要条款	说明和 要求
1	招标人	西和县公安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和县公安局 5G 移动警务云服务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 6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服务期限	9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9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0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开标方式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注：（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一般按原比例彩色复印，须加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招标人预算价</p>	<p>59.6458（万元）</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p>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购标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p>

	<p>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p>	<p>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给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合同签订及合同备案 公示</p>	<p>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及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3〕30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关于推进“政采贷” 工作的相关信息</p>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陇财采(2023)11号文的要求，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投标人如有需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流程申请。</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
规定及其它相关法规。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
合同项下的款项。

释义

- 3.1. 招标人：西和县公安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是指报名初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
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
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3.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
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
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投标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8. 轻微偏离：是指递交的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
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
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
件。

- 4.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的投标一并拒绝。
- 4.3. 财务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4.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一并拒绝。
- 4.5.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项目需求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原则

8.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9.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9.3.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

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文件，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略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60 天内投标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

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形

1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的；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15.3. 未按要求提供资质证明原件的和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开标

17.1 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

招标的评审活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为五人（含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法律规定的职责独立开展评标工作，并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18.5. 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9. 评标原则

19.1. 科学评审、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标情况等。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任何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21. 评标工作程序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1.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①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② 对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所谓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影响到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功能、付款方式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且这种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性检查中只要有一项存在重大负偏离，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所谓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 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但修正的前提是投标人不得改变因其投标文件编写不完整，借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的机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如：投标报价、规格、交货日期等主要内容。

21.5. 详细评审：

- ①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②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作出澄清。澄清的问题须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3. 诚实信用

2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执行。

24. 投标人相互串标的情形

- 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无效投标的认定

-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中资格要求的；
-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虚假的；

-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25.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技术指标或要求的；
-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1. 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26.2. 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五、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8.4.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期）

一、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西和县公安局5G移动警务云服务购置项目项目，共计61套，预算金额59.6458元。

5G+移动警务云服务购置项目单套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	套	61
2	网络接入控制云服务	套	61
3	身份鉴别认证云服务	套	61
4	安全保密云服务	套	61

1、移动警务定制化云服务：

(1)采用可信增强、访问控制、网络控制、外设控制、应用控制、位置控制、可信安全保密等措施，实现防root、数据防泄漏、强制访问控制、安全漏洞远程修复、存储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与安全相关的核心代码必须自主可控。符合公安部《移动警务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移动警务定制化私有云平台服务，保证稳定可靠的数据存储，防止公安信息被泄露、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对接入的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定期的系统优化。

(2) 移动警务定制化私有云平台服务，保证稳定可靠的数据存储，防止公安信息被泄露、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对接入的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定期的系统优化。

2、网络接入控制云服务：

认证移动客户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

3、身份鉴别认证云服务：

(1) 面向民警、辅警等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警务云平台设备ID、证书口令、声音、图像、身份证、EID等认证技术产品，为LS接入控制、关、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服务。

(2) 支持统一认证授权客户端，为用户提供各种认证方式的认证入口界面，认证成功后可主动进行注销认证操作。认证设备的有效性，是否是属于警务云平台范畴中的设备。认证用户身份以及有效性网络授权。

4、安全保密云服务：

提供空中发证加密方式，完成与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云平台相适配，统一接入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云平台。

二、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CPU 要求	★为保证安全，处理器优选国产芯片，处理器不低于12核，主频不低于2.58GHz	61	套
2	存储	运行内存不低于12G，机身内存不低于256G		
3	屏幕	尺寸不低于6.82英寸；分辨率不低于FHD+2720*1260像素		
4	NFC	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5	WLAN 协议	支持802.11 a/b/g/n/ac/ax		
6	定位系统	仅支持单北斗定位，不依赖GPS。		
7	后置摄像头	不低于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光圈，OIS光学防抖）+12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4800万像素超微距长焦摄像头（F3.0光圈，OIS光学防抖）		
8	前置摄像头	不低于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光圈）		
9	通信模块	★CPU集成5G基带芯片，支持全网通；支持5G频段n1/n3/n28/n38/n41/n77/n78/n80/n83/n84		
10	蓝牙	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SBC、AAC，支持LDAC高清音频		
11	电池	★电池容量≥5000mAh（典型值），4900mAh（额定值），支持88W有线超级快充，50W无线超级快充，20W无线反向充电。		
12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基于安卓10.0以上版本（含10.0）开发的安全安卓双系统，按要求定制开机画面及LOGO。出具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		
13	脱敏服务	终端合约到期后，支持不拆机情况下擦除终端敏感数据，将定制系统版本退回成普通消费者版本，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面干数据擦除安全性检验报告。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承诺书；
- （2）投标函；
-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

上述为必查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全过程的工作。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

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开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有效
4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会计报表	有效
5	完税证明	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效
8	其它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及字迹	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在采购人限价范围之内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序号5规定
5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
6	其他	投标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1、上述各项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四) 评标细则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除格参与评审。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2、为了遏制恶意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p> <p>2、为了遏制恶意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p>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文件制作(5分)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明晰性进行评定,编制规范、完整、条理清晰的得5分;编制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10分)	供应商能提供近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提供原厂授权书及至少质保1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项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为2年或2年以上者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技术部分(50分)	产品参数(20分)	移动警务定制化客户端服务环境参数: 客户端服务环境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20分;带“★”的为重要参数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未带“★”的为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当提供生产厂家彩页、官方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充分证明所投设备技术规格、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原厂公章,未提供者视为完全负偏离,此项得0分。
	证书要求(10分)	投标供应商或所提供货物厂家能提供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检测要求(5分)	供应商能提供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对现状的掌握程度较好,完全满足建设需求,准确清晰、完善的得5分;对现状的掌握一般,基本满足建设需求,比较准确清晰、比较完善的得3分;对现状的掌握不清楚,不满足建设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的得1分。
	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能提供该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合理完整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与服务方案(售后技术服务、售后保养服务、售后故障服务)完善,切合实际、最理想的得5分;方案(售后技术服务、售后保养服务、售后故障服务)流程较合理,售后服务提供完整度一般的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方案的该项不予得分。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八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日历天。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天）
	¥	90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 3、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附 4、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 附 5、其他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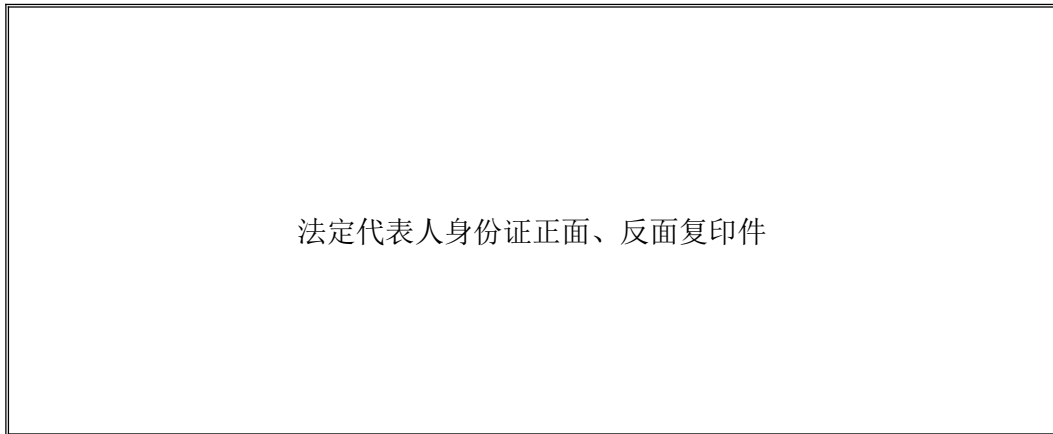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营业收入:

(4) 资产总额: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财务状况报告、和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财务报表：
-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5、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不限

- （1）制造商授权书（若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 （2）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不限

附件 6、其它

（如：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若需要）；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十、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单位证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设备能力：

1.

2.

3.

.....

二、专业技术能力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西和县公安局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西和县公安局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西和县公安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西和县自公安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自愿以电汇、转支支付方式，向招标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相关通知

通 知

各预算单位、社会代理机构：

为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凡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必须增加以下“政采贷”条款。

参与西和县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向本市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融资支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请于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联系咨询。注：金融机构相关信息请登录陇南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了解。

